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四年
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轉換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高盛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高盛同意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3.30港元購買，或倘未能，則購買由賣方擁有之11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及約佔本公司經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假設並無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及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配售股份將由高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之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其概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並無達成條件，配售將不會完成，除非條件獲高盛豁免，則作別論。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均已向高盛作出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賣方及本公司亦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

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賣方、黃先生、杜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總額將由約51.2%減至約47.6%，並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由約47.6%增至約49.4%（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並無轉換為股份及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認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簽訂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初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實發債券。此外，本公司亦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隨時一次或多次發行全部或部份合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增發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選擇權。

以19.9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為基準，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全額轉換，則債券將可轉換為255,142,590股股份（為實發債券所轉換之234,731,182股股份與增發債券所轉換之20,411,408股股份之總和），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3%及約佔本公司經先舊後新方式認購及全數轉換債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8.1%（假設並無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就轉換債券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鑒於債券認購協議可能或無法完成，建議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根據公司條例之含義，債券並未且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人士。

債券及就債券轉換發行之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可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調整），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187,000,000美元，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599,000,000美元（651,000,000美元（倘包括增發債券）），合共786,000,000美元（838,000,000美元（倘包括增發債券））。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10,000,000美元，當中本公司將自認購及債券發行收取款項淨額776,000,000美元（828,000,000美元（倘包括增發債券））。當中款項約35%將用作購買商舖物業及翻新零售店、款項約5%將用作更新ERP系統、款項約20%將用作區域分銷中心而款項約4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Real Success之通知，轉換75,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緊隨轉換後將發行90,898,072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預期將於配售完成前發行。於轉換後，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尚未行使。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Real Success已同意向第三方出售所有換股股份。

建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本公司；及
(iii) 高盛

配售股份

110,000,000股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及約佔經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5% (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並無轉換為股份及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3.30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4.20港元折讓約6.3%；(ii)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6港元溢價約2.6%；及(iii)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1港元溢價約6.3%。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高盛經參考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扣除配售及認購之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約每股13.2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將可自由銷售而不涉及所有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高盛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根據配售協議，高盛同意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或倘未能，則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高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之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無須向高盛支付佣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高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由高盛(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安排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由高盛(作為賣方之代理人)安排之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現非及將不會(視情況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當中訂約各方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ii) 高盛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接獲通知(i)本公司或賣方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項影響之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遭違反，或(ii)由本公司或賣方作出並須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遭違反或未能履行；
- (iii) 高盛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接獲通知(i)本地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市場)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ii)股份於任何期間內暫停買賣(除本公司就刊發本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如有)(即使暫停已於配售完成前取消)，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負面公佈、決定或裁決(包括本公佈或其他有關公佈遭任何有關交易所延遲批准)，而(在上文(i)、(ii)或(iii)之任何情況下)高盛認為將有可能嚴重阻礙配售成功進行；
- (iv) 並無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致使一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或證券實施任何禁售、停牌或重大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高盛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配售之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訂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可由賣方與高盛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向高盛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在未取得高盛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及將會促使賣方之代名人、其控制的公司、與其有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亦將不會(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局部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向高盛承諾（除下列情況外：(i)向名列股份認購協議中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ii)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於配售協議日期行使現有權利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或之前，在未取得高盛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大致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其經濟上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公告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所提供之禁售承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賣方
(ii)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股份

110,000,000股將由賣方認購之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及約佔本公司經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5%（假設並無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及並無行使認股權證）。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13.30港元之配售價。扣除配售及認購之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13.29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完成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權利。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完成；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如需要) 發行認購股份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股份認購協議並無賦予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在上文規限下，認購將於上述條件全部達成當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完成。倘認購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之後才完成，則認購將不屬上市規則第14A.31(3)(d)項下豁免範圍內，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倘認購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於達成下述「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初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之實發債券。此外，本公司亦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增發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選擇權。因此，將予發行債券之最大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以19.9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為基準，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全額轉換，則債券將可轉換為255,142,590股股份（為實發債券所轉換之234,731,182股股份與增發債券所轉換之20,411,408股股份之總和）（可予調整），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3%及約佔本公司經先舊後新方式認購及全數轉換債券（假設並無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8.1%。就轉換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不少於六名於日常業務中涉及在美國境外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及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與牽頭經辦人承諾，其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內，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該等發行、提呈、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釐定價值之證券、合約或金融產品；惟(a)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b)根據本公司已公開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c)本公司根據其已公開披露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有關交易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已公開披露；(d)根據有關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及(e)根據有關持有人轉換未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黃先生、杜女士、伍健華（各為執行董事）、孫強（非執行董事）及陳曉（本公司總裁）將簽立禁售協議，據此，其各自承諾不會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其他具類似效果之交易。

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與債券發行相關之信託契據、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
- (ii) 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a)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已按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發出之釋疑函件，首封函件日期為刊發日期，而其後之函件日期為截止日期，及(b)於緊隨截止日期後之選擇權截止日期，已向牽頭經辦人送交日期為該選擇權截止日期之釋疑函件，內載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互相同意之協定程序；及

(iv) 於截止日期及緊隨截止日期後之選擇權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按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向牽頭經辦人交付香港、英國、中國及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日期為截止日期，而倘為增發債券，則日期為該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牽頭經辦人可以其酌情權及根據其認為適用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達成或獲牽頭經辦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債券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後續效力，且任何訂約方毋須就債券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協議另有所述)。

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以配售及認購完成為條件。

終止

牽頭經辦人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獲支付實發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之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 (i) 牽頭經辦人認為將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b)本公司證券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c)有關當局在紐約、倫敦或香港頒令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d)涉及百慕達、新加坡或香港稅務潛在改動的變化事項或事態發展(因而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轉讓)；或(e)爆發牽涉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f)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在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方面出現變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第(e)或第(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會令實際不能或不適宜按照該等有關債券發售通函所載之條款和方式於規定之時間進行交付債券；
- (ii) 任何違反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何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議，或出現任何變動而倘在牽頭經辦人得知此變動後重申上述聲明或陳述則其內容為不準確；或
- (iii) 債務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實發債券之認購及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及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之本金額： 本公司實發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000,000元。此外，本公司亦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增發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該日)之前隨時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選擇權。因此，將予發行債券的最大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 利息： 除按年利率5%計算之失責利息外，債券不附任何利息。
- 費用： 本公司就合併管理及包銷佣金及銷售酬金向牽頭經辦人支付債券本金總額1.5%之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提及之費用為公平及合理。
- 轉換期： 債權持有人可於債券截止後一年至到期日前第7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於該債券證明存作轉換之地點)任何時間內行使轉換權。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股份19.95港元，(i)較配售價溢價50%，(ii)較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債券認購協議簽訂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4.20港元溢價約40%；(iii)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止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96港元溢價約54%；及(iv)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止1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51港元溢價約59%。
- 轉換價可能因若干事件的發生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將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其他證券之配售或按低於現有市價進行之發行。轉換價不得調減以致於轉換債券時股份可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股份之權利： 轉換債券所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到期日： 除非先前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按其人民幣本金之105.38%之等值美元贖回每份債券。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於其提早贖回金額之等值美元，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債券，若(i)在發出該通知之前，本公司令託管人信納本公司由於中國香港或百慕達或其任何行政區或主管機構或有權徵稅的機構所制定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修改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含義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修改，及修改和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生效，而須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述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等責任不能通過本公司對其採取可用之合理措施而避免，惟並未於本公司須支付該等額外稅款(倘有任何關於債券之款項到期應付)之最早日期前早於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90日之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之情況下，本公司：

- (i) 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後及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於贖回日期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全部或部份(價值人民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的本金)未行使債券，惟於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在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多30日內)的每一日按適用於相關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股份收市價(來源於香港聯交所之日報表或，視情況而定，替代交易所之同等日報表)最少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130%；或
- (ii) 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相關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未行使之全部(不可部份)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之前最少90%之首批發行債券(包括任何增發債券)本金額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按人民幣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按人民幣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

贖回通知一經寄出將不可撤回，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收回。應於從可行使賣出認購權之期間開始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45日前向債券持有人寄發通知。

撤銷上市地位及控制權
變動時贖回：

緊隨以下事件發生：

(i) 當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獲准交易；或

(ii) 當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

每張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不遲於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後60日，或如較遲時間，則不遲於本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該事件後60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於該60日期間屆滿後第14日按其提早贖回金額之等值美元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債券。

投票權：

在債券轉換為股份之前，債券持有人無權僅憑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轉換債券時發行之股份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面值：

每份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不附帶息票。

轉讓：

債券可自由轉讓。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之責任，於任何時候各份債券均享有同等權利，彼此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對股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之日及由於債券轉換股份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及 並無轉換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 債券及債券或 行使認股權證		緊隨配售完成後 及轉換部份之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但認購完成前 及並無轉換尚未行使之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 債券(附註4)及 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及 並無轉換尚未行使之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 債券(附註4)及債券 或行使認股權證		假設實發債券(但不包 括增發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每股19.95港元 (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 人民幣0.9823元)獲全數 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及並無轉換尚未行使之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 債券(附註4) 或行使認股權證		假設實發債券及 增發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每股19.95港元 (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 人民幣0.9823元)獲全數 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及並無轉換尚未行使之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 債券(附註4) 或行使認股權證		假設實發債券及 增發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每股19.95港元 (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 人民幣0.9823元)獲全數 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之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 債券(附註4) 已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賣方及其以下聯繫人士：	1,377,729,553	45.1	1,267,729,553	41.5	1,267,729,553	40.3	1,377,729,553	42.3	1,377,729,553	39.4	1,377,729,553	39.3	1,377,729,553	38.3	1,377,729,553	38.3
(i)黃先生(附註1)	186,937,481	6.1	186,937,481	6.1	186,937,481	5.9	186,937,481	5.7	186,937,481	5.4	186,937,481	5.3	186,937,481	5.2	186,937,481	5.2
(ii)杜女士(附註1及2)	1,480,000	0.0	1,480,000	0.0	1,480,000	0.0	1,480,000	0.0	1,480,000	0.0	1,480,000	0.0	1,480,000	0.0	1,480,000	0.0
小計：	1,566,147,034	51.2	1,456,147,034	47.6	1,456,147,034	46.2	1,566,147,034	48.0	1,566,147,034	44.8	1,566,147,034	44.6	1,566,147,034	43.5	1,566,147,034	43.5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3)	363,698,990	11.9	363,698,990	11.9	363,698,990	11.6	363,698,990	11.2	363,698,990	10.4	363,698,990	10.3	363,698,990	10.1	363,698,990	10.1
債券持有人	—	—	—	—	—	—	—	—	234,731,182	6.7	255,142,590	7.3	255,142,590	7.1	255,142,590	7.1
公眾股東(債券持有人除外)	1,128,146,140	36.9	1,238,146,140	40.5	1,329,044,212	42.2	1,329,044,212	40.8	1,329,044,212	38.1	1,329,044,212	37.8	1,414,826,770	39.3	1,414,826,770	39.3
總計：	3,057,992,164	100	3,057,992,164	100	3,148,890,236	100	3,258,890,236	100	3,493,621,418	100	3,514,032,826	100	3,599,815,384	100	3,599,815,384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186,037,394股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900,087股股份由黃先生私人持有。Shine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100%實益持有。黃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80,000股股份，而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股股份。兩間公司由杜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杜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3. 據董事所知，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總裁陳曉先生主要擁有及控制。陳曉先生亦持有40,504,797股股份之淡倉。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Real Success之通知，轉換75,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緊隨轉換後將發行90,898,072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預期將於配售完成前發行。於轉換後，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尚未行使。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Real Success已同意向第三方出售所有換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187,000,000美元，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599,000,000美元（651,000,000美元（倘包括增發債券）），合共786,000,000美元（838,000,000美元（倘包括增發債券））。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10,000,000美元，當中本公司將自認購及債券發行中收取款項淨額776,000,000美元（828,000,000美元（倘包括增發債券））。本集團擬將該等款項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認購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佔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1. 購買店舖物業及翻新零售店	約35%	約35%
2. 更新ERP系統	約5%	約5%
3. 成立區域分銷中心	約20%	約20%
4. 一般公司用途	約40%	約40%
總計：	100%	100%

配售、認購及發行債券之理由及利益

配售、認購及發行及轉換債券將可擴大及鞏固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令本公司得以籌集更多資金作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用途。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58,558,906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458,558,906股股份。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發行。

過去12個月之集資

除為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而發行列作繳足股款之765,197,63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

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之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上市及買賣。

債券及轉換股並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根據部分例外情況調整），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債券。

若知悉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債券之交易，本公司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Real Success之通知，轉換75,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緊隨轉換後將發行90,898,072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預期將於配售完成前發行。於轉換後，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尚未行使。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Real Success已同意向第三方出售所有換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替代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其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所在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發行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實發債券及增發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認購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之較後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轉換價」	指	因轉換而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19.95港元，固定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823元，並將按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份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債券而言，相當於按每年0.75%總收益率，債券持有人所得截至贖回日期每半年計算一次之金額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保證履行任何責任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實發債券」	指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或「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杜女士之配偶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為黃先生之配偶
「增發債券」	指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零息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由牽頭經辦人指定行使選擇權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增發債券之日期，不遲於行使該選擇權後15個營業日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由賣方、本公司及高盛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3.3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不遲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二個營業日
「Real Success」	指	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由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3.3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11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替代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交易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5,000,000美元之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1.5%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林鵬先生及伍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Mark C. Greaves先生及劉鵬輝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